关于征集有意向参与我单位非政府采购

监所管理总队综合医疗设备维保项目供应商的公告

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北京市公安局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监所管理总队综合医疗设备维保项目进行其他招标，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。

**项目名称：监所管理总队综合医疗设备维保项目**

**项目编号：**

**项目联系方式：**

项目联系人：薛茗、张晋豫

项目联系电话：010-62688376、62686507

**采购单位联系方式：**

采购单位：北京市公安局

采购单位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

采购单位联系方式：谭长生，13911198674

**代理机构联系方式：**

代理机构：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代理机构联系人：薛茗、张晋豫，010-62688376、62686507

代理机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

1. **采购项目内容**

维保设备数量32台（套），合同期限1年，医疗设备清单及型号如下：

1.CR相机及工作站1台（柯达950）

2.X光机和数字胃肠造影设备（飞利浦Essenta RC）

3.数字摄影成像设备（DR设备、系统及打印，飞利浦ds5503）

4.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台（东芝SSA-770A）

5.空气消毒机15台（SOTO系列）

6.全自动生化仪1台（日立7180）

7.全自动酶免分析仪1台（伯乐Twinplus）

8.CR相机1台（柯达975）

9.CR工作站1台（GC）

10.干式打印机1台（DV6800）

11.干式打印机1台（DV5850）

12.全自动细菌鉴定药敏系统1台（美国凤凰M50）

13.全自动细菌培养系统1台（美国碧迪9120）

14.生物安全柜1台（力康1200TE）

15.血库系统1台（海慧HHWDTS）

16.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台（飞利浦EPIQ5）

1. **开标时间**
2. **其他补充事宜**

**※（一）为了规范我单位非政府采购行为，本公告用来公开征集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，具体采购内容等事宜详见报名成功后获取的采购文件。采购流程及规范适用于我单位内部非政府采购项目相关工作规范，该项目引起的质疑、投诉等由我单位负责解释。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网上北京市公安局网站同步发布。**

（二）供应商资格条件：

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5、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6、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7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8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

（三）报名时间：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5日止，每天9:00至17:0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
凡报名的供应商，须将下列材料（每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）扫描发送至邮箱：xueming@sstc20.com 并致电项目联系人确认。（项目联系人：薛茗、张晋豫；联系方式：010-62688376、62686507）

1、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；

2、法人授权委托书；

3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4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5、报名时间内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查询的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；

6、《供应商情况表》（盖章扫描及word版）。

（四）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：北京市公安局

 联系人：谭长生

 联系方式：13911198674

1. 采购代理机构：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 联系人：薛茗、张晋豫

 联系方式：010-62688376、62686507

1. **预算金额：**

预算金额：77.25万元

**附件：《供应商情况表》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供应商信息 |
| 1 | 供应商名称 |  |
| 2 | 联系人 |  |
| 3 | 手机电话 |  |
| 4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5 | 法人姓名 |  |
| 6 | 法人身份证号 |  |